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本院「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申請學分抵免者，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，經審核後依本校程序辦理抵免：
 - （一）曾在教育部立案之他校學系肄業或畢業之新生（含轉系生）。
 - （二）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新生。
 - （三）曾於本系隨班附讀，取得學分證明者。
 - （四）曾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學科，其學分之抵免以四、五年級修習者為限。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，向本系提出學分抵免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，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本須知第二條規定申請學分抵免，轉入本系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原則；轉入本系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原則；轉入本系四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，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。
 - （三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：
 1. 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 2. 以少抵多者，得從嚴處理。
 3. 課名不同但課程內容相關者，由本系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。
- 五、申請抵免之學科，由本系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，並得依實際情況經本系系務會議決定，要求抵免者另行測驗，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未能抵免之學科一律補修。
- 六、抵免學分之審核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，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核定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	<u>社會科學暨</u>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	修改學院名稱。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 <u>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</u> 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本院「 <u>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</u> 學分抵免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	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 <u>第3條第七款</u> 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學分抵免須知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
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，向 <u>本</u> 系提出學分抵免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	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，向系 <u>方</u> 提出學分抵免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	統一簡稱。
五、申請抵免之學科，由 <u>本系</u> 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， <u>並</u> 得依實際情況經 <u>本系</u> 系務會議決定，要求抵免者另行測驗，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未能抵免之學科一律補修。	五、申請抵免之學科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， <u>本系</u> 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，要求抵免者另行測驗，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未能抵免之學科一律補修。	定義為本系主任及系務會議。